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应急罚〔2024〕102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胜子铁矿小林采场

地址: 抚顺县峡河乡小林村 邮政编码: 113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旭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630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月25日,我局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对抽查检查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胜子铁矿小林采场反馈问题,发现、1、空气压缩机检测日期为2023年3月26日,检测报告中检测依据不符合现行标准;2、排水泵检测报告有效期至2022年7月16日,已过期;3、南部运输道路未设置围栏和醒目的警示标志。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抚顺县应急管理局,账号_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